

附件

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中华环境奖 获奖单位（个人）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大力宣传推广保护生态环境和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先进典型，表彰和奖励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中事迹突出、具有时代感和代表性的先进单位和个人，根据《中华环境奖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经中华环境奖评选委员会评审、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审定，评选出4个中华环境奖获奖单位（个人）和18个中华环境优秀奖获奖单位（个人），现予公布：

一、中华环境奖：

城镇环境类：淳安县人民政府

环境管理类：郝吉明（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）

企业环保类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

生态保护类：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自然生态遥感部

二、中华环境优秀奖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城镇环境类：荣成市人民政府

江山市人民政府

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

环境管理类：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

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稽查处

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（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）

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资源环保审计处

企业环保类：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

生态保护类：吴惠生（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三山村原党支部书记）

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

马献民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红旗农场一分场十四队〈现三连〉原队长）

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植保植检处

环保宣教类：孙秀艳（人民日报 高级记者）

尹峰（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科普负责人）

冯宝莹（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海珠湿地自然学校副校长）

韩振（新华社重庆分社 副总编）

王采芹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编室综合频道制片人）